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016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A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923	0169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本公司网站www.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天≤N<30日	0.50%
N≥3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C类:011222
- 建信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592
-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005217
-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人民币 012752;A美元 012751;C美元 012753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 008707;C美元 008708
-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 18)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196029
- 19)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86;B类:007253
- 2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 21)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 22)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909
- 2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 24) 建信MSCI中国职创部交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 25) 建信中证500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 26)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F) 1006581
- 27)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5925;C类:005926
- 28)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36
- 29) 建信易盛碳中和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 30)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99
- 31) 建信睿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 32) 建信睿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 33) 建信睿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4
- 34) 建信科技驱动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198
- 35)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 36) 建信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28
- 37)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 38)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 39) 建信瑞实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630
- 40)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80
- 41)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5
- 42) 建信中证国防军工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1
- 43) 建信弘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2
- 44)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6
- 45) 建信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7
- 4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2040年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F) 012283
- 47) 建信中证智能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0
- 48) 建信睿祺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13021
- 49)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3
- 50) 建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465;C类:012466
- 51) 建信乐祥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2856;C类:012657
- 52)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运作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08099
- 53) 建信中证新能源汽车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5
- 54) 建信中证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89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已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在下列基金的投资期内,申购由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组成的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信资管APP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09
-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3310; C类:009208
- 3) 建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12
-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13
-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3311; C类:163314
- 6) 建信中证多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17

2.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向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831(免长途通话费)。

3.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交易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的定投业务,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实时更新的费率表或公告为准。

(2)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定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T+1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人查询和赎回起始日T+2工作日,交易数据将按投资者申购确认日期,或投资者在T+2工作日登录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财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民晟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德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联(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澳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岳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12月26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2022年2月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款项,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予成立。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及业务量增长,或其他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若干客观因素导致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情况,将赎回款项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无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销售机构确认。在申购、赎回交易完成,申购、赎回款项到账,赎回款项划转到投资者的银行账户时,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仍需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款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根据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投资品种。